

# 网贷有风险 借款需谨慎

## 一些大学生因防范意识差而深陷网贷漩涡

近日,就读于内蒙古某重点大学的小轲(化名)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接受审判。面对这个青涩懵懂的学生,主审法官感触颇多,对小轲和被她冒用身份信息进而深陷网贷危机的十余名同学深表同情,同时也有一些真心叮嘱想要告诉更多的青年学生。

2016年11月,在一位学姐的推荐下,小轲第一次接触到了网络平台“优分期”,小轲得知可以从网贷平台借到钱购买手机等物品,且听说别的在校大学生利用同学身份信息在多家网贷公司成功贷款,小轲心中物欲的“潘多拉魔盒”就此被打开了。此后短短十个月内,小轲利用自己的身份信息以及同学间的信任关系,通过五家网贷公司共筹集21余万元,用于其挥霍和后期的以贷还贷。截至目前,包括本金以及借贷逾期产生的利息共计28万元,面对如此巨大的金额,小轲根本无力偿还。无奈之余,小轲以同学名义筹集的借款,只能由各位同学自行偿还,但这些同样面临毕业找工作、买房成家的年轻同学们,却因被纳入银行失信名单而变得举步维艰。

针对此案,玉泉区法院主审法官呼日查进行了以案说法:大学生要树立正确的金融消费观念,增强自控力,抵制过度消费和超前消费,同时要甄别不良“校园贷”平台,自觉抵制和防范金融风险。

一是初尝甜头,这些大学生往往第一次接触到“京东白条”,通过手机操作即可在这个平台上快速借钱,无需投入任何成本,当时就下款,钱来得太容易。

二是这些大学生的生活费都比较充裕,所以网贷的借款几乎没有用于支付学费和购买专业书籍和培训课程,贷款的目的单一就是消费,未富先奢。

三是冒充校园代理,谎称让同学注册帮助完成自己的销售任务,尽管有些同学心里也有过一丝疑虑。但是,出于对好友的信任以及网贷公司只在注册验证时打电话核实身份,放款时并不电话通知的情形,导致同学们不知道自己已经被批下了额度并开始计算利息。

四是逾期未还款,被迫网上借贷“填坑”。网络放贷其实暗藏陷阱,部分通过平台向小轲借款的人,在借钱的第二个月便出现了逾期未还的情况。随着上述

情况的增多,逐渐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放出去的贷款没能按时收回,借来放贷的钱也因此无法按时还上,就是“拆了东墙补西墙”,然而“窟窿却越补越大”。随着借款时间越来越长、金额越来越大,那些看起来很讲信用的借款人,最终失去了联系。往往这类学生会伴随辍学、退学、失踪甚至自杀等其他危险行为和可怕后果。

五是网贷平台引诱过度消费,甚至鼓励学生贷款放贷赚取利息差,“爱又米”等软件一栏中标注着不同学历大学生对应的借款金额,“专科:5000元—8000元;二本和三本:8000元—1万元;一本:1万元—1.5万元;研究生:6万元。”只要是全日制在校大学生、研究生或者博士生,均可分期购物,只需要提供一张身份证、一张学生证即可办理贷款。这对于自控力不强的学生而言危害性非常大。还有一些学生在网贷平台借到钱,再去另外的软件上放高利贷,想借此赚取利息发大财,这些都是变相的不劳而获,并且大学生网贷创投或者直接参与民间借贷,如果利息过高并不受法律保护。

六是很多网络借贷平台打出低息甚至免息的口号,实际上利息不仅高得离谱,逾期不还款还要按天支付很高的管理费。一旦资金链断裂就会形成大量未能收回的“坏账”,学生也会因此背负更多逾期利息。

七是向家人撒谎,这些同学或多或少对原生家庭有些许不满,如果家长平时对孩子关注不够密切,那么就不能及时发现,更来不及阻止这些同学身陷泥潭。

呼日查审判长在审理小轲这个案件时,察觉到小轲的思想包袱很大、心情沉重,在说服教育之余,也鼓励她要振作起来,重新回归正常的生活轨道。呼日查认为,这件案例只是部分大学生心智发育不够成熟、风险防范意识和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不强的一个缩影,当事人容易受到网贷平台甚至涉黑涉恶暴力催收社会分子的蒙骗,导致这些本应该在最美好的年华绽放青春风采的年轻人陷入经济漩涡。鉴于网络借贷的跨地区性质,所以其监管的实际难度较大。希望各地金融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合作,协同开展有效监管。(董璐)

## 法院公告

付建平:

本院受理原告肖体菊诉被告付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金永斌、托雅:

本院受理原告邱栓柱诉被告金永斌、托雅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6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金永斌、托雅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邱栓柱借款本金37500元。案件受理费36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69元,由被告金永斌、托雅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李粉仙、郝建林: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被告李粉仙、郝建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49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粉仙、郝建林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截止至2018年7月6日的借款本金449997.53元、利息1392.8元、罚息1692.14元,合计453082.4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付清;二、被告李粉仙、郝建林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从2018年7月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本金罚息及复利;三、被告李粉仙、郝建林对上述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四、驳回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苏军印:

本院受理白二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曹淑峰:

本院受理原告韦淑华诉被告曹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张计拴、温秀林:

本院受理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内0121民初56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张计拴、温秀林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9965.07元及利息12811.04元,本息合计62776.11元(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12月7日,原告请求至被告还清之日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余小红:

本院受理原告张继军诉余小红(2019)内0125民初269号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王强:

本院受理原告赵世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6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杨智源: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喜平、张义与被执行人杨智源、鄂尔多斯市亨泰商贸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直接给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8)内0602执恢5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杨智源承包的位于达拉特旗恩格贝镇五大仓村二铁壕社集体荒地、沙漠地一万三千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安康、安锁柱、刘燕、刘英凯、李美昇(刘英凯母亲)、贾金梅(刘子栋母亲)、王国用、王勇、付娥(王国用母亲)、王宏博、王四锁、岳俊鲜(王宏博母亲)、杨校栋、杨钱胜、吴方超、吴齐、曹静(吴方超母亲)、许小同、许海清(许小同父亲)、敖风云(许小同母亲)、张之昇、张永利(张之昇父亲)、张力根:

本院受理原告张金虎诉被告安康等生命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802民初3344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李美昇和贾金梅、付娥、岳俊鲜、曹静、许海清、敖风云、张永利的追加被告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刘文龙、李志华:

本院受理原告刘小燕诉被告刘文龙、李志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146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驳回原告刘小燕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00元,由原告刘小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5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鲍塔娜:

原告杨德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76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鲍塔娜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原告杨德顺借款6500元;二、驳回原告杨德顺的其他诉

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鲍塔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李时冲:

本院受理原告王洪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866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李时冲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王洪静借款120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包胡日查: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2255号原告吴阿拉坦苏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166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孟百顺: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2278号原告齐满都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孟百顺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支付利息850元(10000元×0.005元×17个月,从2016年1月24日至2018年4月24日),合计:1085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孟百顺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